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4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志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蔡志鋒前於民國112年0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169,2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07